

#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光电园会西南侧 K1 地块)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乙方：

鉴于光电园会西南侧 K1 地块位于梁溪区光电园规划重点区域，为完善区域居住功能布局，补充相应商业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投资开发实施监管，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本着诚信互信、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承诺地块竞拍成功后，在梁溪区新设外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0 万美元的等额外币（包括美元、港币、境外人民币等，下同）。乙方及新设的外资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实缴出资不低于 11000 万美元的等额外币；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实缴出资不低于 9000 万美元的等额外币。

2、若乙方任一期未按约定日期完成实缴出资的，应当自逾期实缴之日起，以当期应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地块内配置不低于 8000 平方米的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原则上以整套为最小建设单位（户型面积 $\geq 50$  m<sup>2</sup>），在同幢、同单元或同层集中设置，且不得少于成交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面积；租赁住房在出让年限内须整体自持，在自持期间不得分割抵押、销售与转让，并按成套为单位确权登记。

4、甲方为乙方做好挂牌后的配套服务工作，为乙方在该地块设立外资公司的相关备案审批及工商手续以及后续开发建设提供便利。

## 二、其他

1、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3、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大正六頁出)

：改申

(字蓋)

：入考外

日 月 年 限日 審查

(字蓋)

：改申

(字蓋)

：入考外

日 月 年 限日 審查